|  |
| --- |
| **预报吴中区“吴中杯”优质工程主体结构质量检查申请表**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工程概况 |  |
| 主体分部工程计划验收日期 |  | 申请检查计划日期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 |  |
| 申请日期 | （申请单位盖章） |

**注：**1、申请结构质量过程检查工程宜是主体分部通过质量监督站验收的工程。如体量较大的项目，主体分部分段进行验收的，应分段申请过程检查。

1. 原则上过程检查前不可进行抹灰等后续隐蔽工序施工。
2. 检查前应收集好全部工程资料现场备查，尤其是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如桩基工程等）。
3. “工程概况”栏中应至少描述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建筑层数、基础类型（包括桩基）、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砌体构造和使用功能等信息。
4. 工程名称应与预申报时一致。如预申报时按单体申报的，应按单体分别填报此表。